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七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 家長 教師	影片 講座 文宣	11 每學年 至少11節 (8小時)	1. 教導學生「瞭解自己、尊重他人」，不但可以減少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。	科任 胡名 鎔	性別平等教育
2	家庭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 家長 教師	影片 講座 文宣	6 每學年 至少6節 (4小時)	1.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。 2. 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。 3. 發展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的互動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。	科任 胡名 鎔	家庭教育
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家長教師	影片文宣	6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建立學生知能，使家庭暴力問題得到根本之解決，以確實保障家庭之安全與和諧。	科任胡名鎔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
4	環境教育	災害防救	每學期1次	學生及教職工	結合防災演練	2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配合國家防災日教職員工生共同進行實際防災避難演練	總務處事務組	融入
		環境及資源管理	每學年1次	學生及教職工	結合戶外教育	4		配合戶外教育共同進行實施體驗課程	學務處訓育組及班導師	
		公害防治、自然保育	每學期4次	學生及教職工	午餐時間播放	4		挑選合宜影片，於午餐時間播放。	學務處衛生組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家長教師	影片文宣	6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1. 正向看待身體與性議題。 2. 營造友善的氛圍與空間。 3. 增進法律知能。	科任胡名鎔	融入	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八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 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 家長 教師	影片 講座 文宣	11 每學年 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1. 教導學生「瞭解自己、尊重他人」，不但可以減少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。	科任 胡名 鎔	性別平等教育
2	家庭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 家長 教師	影片 講座 文宣	6 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1.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。 2. 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。 3. 發展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的互動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。	科任 胡名 鎔	家庭教育
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	早修週間	學生家長教師	影片文宣	6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建立學生知能，使家庭暴力問題得到根本之解決，以確實保障家庭之安全與和諧。	科任胡名鎔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
4	環境教育	災害防救	每學期1次	學生及教職員工	結合防災演練	2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配合國家防災日教職員工生共同進行實際防災避難演練	總務處事務組	融入
		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每年1次	學生及教職員工	結合戶外教育	4		配合戶外教育共同進行實施體驗課程	學務處訓育組及班導師	
		公害防治、自然保育	每學期4次	學生及教職員工	午餐時間播放	4		挑選合宜影片，於午餐時間播放。	學務處衛生組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	早修週間	學生家長教師	影片文宣	八年級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1. 正向看待身體與性議題。 2. 營造友善的氛圍與空間。 3. 增進法律知能。	科任胡名鎔	融入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九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 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 家長 教師	影片 講座 文宣	11	每學年 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1. 教導學生「瞭解自己、尊重他人」，不但可以減少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。	科任 胡名 鎔	性別平等教育
2	家庭教育	早修週間	學生 家長 教師	影片 講座 文宣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1.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。 2. 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。 3. 發展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的互動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。	科任 胡名 鎔	家庭教育
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	早修週間	學生家長教師	影片文宣	6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建立學生知能，使家庭暴力問題得到根本之解決，以確實保障家庭之安全與和諧。	科任胡名鎔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
4	環境教育	災害防救	每學期1次	學生及教職員工	結合防災演練	2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配合國家防災日教職員工生共同進行實際防災避難演練	總務處事務組	融入
		環境及資源管理	每學年1次	學生及教職員工	結合戶外教育	4		配合戶外教育共同進行實施體驗課程	學務處訓育組及班導師	
		公害防治、自然保育	每學期4次	學生及教職員工	午餐時間播放	4		挑選合宜影片，於午餐時間播放。	學務處衛生組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	早修週間	學生家長教師	影片文宣	九年級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1. 正向看待身體與性議題。 2. 營造友善的氛圍與空間。 3. 增進法律知能。	科任胡名鎔	融入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7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8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13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60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19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7條)